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4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6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7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7
六、本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28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8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29
九、结论意见.....	2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康仪器、公司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0-1 号

致：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激励计划激励的信息披露；
6. 本激励计划激励的财务资助；
7. 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基康仪器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00001063P),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滨河西街3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赵初林,注册资本为13,949.7776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9号),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0日在北交所上市,股票代码“830879”,股票简称为“基康仪器”。

##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419号”《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8月30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且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



《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 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3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49.7776万股的3.0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日股本总额 的比例
袁双红	董事长	40.00	9.28%	0.29%
赵初林	董事、总经理	40.00	9.28%	0.29%
张绍飞	副总经理	25.00	5.80%	0.18%
赵鹏	副总经理	25.00	5.80%	0.18%
吴玉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5.80%	0.18%
于雷雷	财务总监	25.00	5.80%	0.18%
核心员工（38人）		251.00	58.24%	1.80%
合计		<b>431.00</b>	<b>100.00%</b>	<b>3.09%</b>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谢坚、谭斌、雷霆、饶少锋、吴其均、庄治洪、钱志刚、李海龙共8人，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另外，30名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

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注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额外限售期和禁售期**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3.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5. 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 所有激励对象在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行权取得的股票。

(2) 每批次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方能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每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后追加的额外解除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行权获得且追加额外限售的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取得的股票同时按本计划的规定进行限售。

(4)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的额外限售期未设置除上述第(1)、(2)、(3)规定以外的其他解除限售条件。

## **6. 本激励计划的计划禁售期**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额外限售期外，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

##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80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 3.80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 3.80 元/份：

(1) 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6.74 元的 56.38%；

(2) 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6.62 元的 57.40%；

(3) 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6.71 元的 56.63%；

(4) 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6.57 元的 57.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它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	以 2022 年公司业绩为基准，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	以2022年公司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考核期内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下同；

注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揭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49,823.72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24,149.86元；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如果公司层面满足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3.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明确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列明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

#### (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5)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8)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9)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0)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审议生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 公司应当在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激励对象获授事宜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获授事宜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获授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7)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方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 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 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5.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3) 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6. 本激励计划的注销程序**

(1) 当出现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者在行权期内放弃行权，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方案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2)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证券交易所关于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公司应当在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并支付行权款项。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7) 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8)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

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 **（2）公司合并、分立**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且仍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身份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或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或劳务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 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退休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为公司提供劳务的，自退休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

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行权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 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已行权的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所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符合《管理办

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 **1. 内部公示**

公司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2. 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 **3. 股东大会审议**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声明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激励计划中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独立董事于2023年8月30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

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符合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文件并经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袁双红系公司董事长、赵初林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双红、赵初林回避表决。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3 年 8 月 30 日